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湛自资坡（海）（2025）263 号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广东省湛江市家用电器 工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二期办公楼 竣工规划的核实意见

广东省湛江市家用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位于湛江市坡头区科技产业园龙头园区兴业路以北、龙兴路以东的广东省湛江市家用电器工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二期办公楼竣工规划核实资料收悉。经查，2023 年 6 月 26 日，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804202300050 号）及附图，批准湛广东省湛江市家用电器工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二期办公楼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和《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经核实，意见如下：

一、规划审批与实际建设情况

办公楼规划批准建筑规模如下：地上 6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23.51 米，建筑物高度 8.35 米。基底面积为 1063.8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356.745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5070.735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面积 1286.01 平方米。实际已建设建筑基底面

积 1063.8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836.44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4550.43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1286.01 平方米。符合规划审批要求。

(二) 建筑退缩：项目各单体均符合规划审批要求。

(三) 外地台标高：厂房外地台标高实际建设符合规划审批要求。

二、核实意见

综上所述，广东省湛江市家用电器工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二期办公楼建设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804202300050 号）及其附图的规划要求，竣工规划核实合格。

三、请你公司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六个月内，向湛江市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